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新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876,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5,8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

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38,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周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述欣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编制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2,938,28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3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59,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张新生、牛昕光、张春山、郭延伟属于议案关联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张新生、牛昕光、张春山、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杜世强、刘德春、王永臣、陈升儒、郭延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79,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王永臣、宋登昌属于议案关联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张新生、牛昕光、张春山、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杜世强、刘德春、王永臣、陈升儒、郭延伟以及宋登昌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59,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昕光、张春山、郭延伟、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杜世强、刘德春属于议案关联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张新生、牛昕光、张春山、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杜世强、刘德春、王永臣、陈升儒、郭延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更大程度的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加至 3 名，相应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为 9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新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7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938,287	99.9961%	500	0.003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力、梅笑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